

臺中市寵物免絕育且不擬繁殖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寵物若不適合絕育，飼主應向寵物飼養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免絕育申報

一、飼主基本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二、寵物基本資料			
種 類	☐ 犬 ☐ 貓	性 別	☐ 公 ☐ 母
晶片號碼	(必填)	品 種	
毛 色	(必填)	外觀特徵	
三、繁殖管理說明(第一、二項為必填；若寵物已絕育請跳至第三項填報)			
(一) 寵物不適合絕育之原因： ☐健康狀況不適合。(此項應檢附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年紀因素。 ☐擔心影響體態。 ☐其他： ※提醒飼主，依據動保法第22條第3項、第4項：如有繁殖需求，請於繁殖配種前提出繁殖申報(公母皆須申報)，並於繁殖後提供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二) 避免造成寵物繁殖之飼養管理措施： ☐公母分籠飼養，禁止接觸。 ☐飼養單一性別，居家管理，外出繫繩。 ☐其他： ※提醒飼主，請確實依申報之飼養管理措施執行，以避免寵物意外繁殖情形發生。 (三) 寵物已絕育但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絕育狀態未更新 ☐寵物已於_____在_____完成絕育手術。 (何時：年月) (哪縣市哪間動物醫院或偏區絕育活動) ☐接手飼養，前飼主或是中途送養人表示已絕育，且飼養時未發現寵物有發情徵兆或是發現睪丸未摘除之情形。 (四) 寵物已過世或出國但未辦理除戶 本人(飼主)_____同意貴處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辦理寵物除戶作業。 除戶寵物晶片號碼： 除戶原因：☐自然死亡 ☐疾病死亡 ☐意外死亡 ☐出國 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於前開繁殖管理說明原因消失後，依法為所飼養之寵物絕育或再次申報免絕育，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報人簽章：			

請詳實填寫本表各欄位後以郵寄、傳真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報書照片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報。

寄送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傳真號碼：04-25581480

電子郵件：g6000@taichung.gov.tw

電話：04-25588024 分機137